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L3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6 年 11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凤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收购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有关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06-L40 号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L40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受让方	公司名称	简称
北京首创凤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股份、本公司、公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城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铁西百货	
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世达物流	
指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121 号的房屋及所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物业、该物业	

一、交易概述
1、协议签署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商业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凤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凤度公司”)与商业城、铁西百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凤度公司与商业城、铁西百货、沈阳商业城(集团)签署了《收购合同》。
本公司及凤度公司通过受让世达物流 100% 的股权,获得了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121 号房屋的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世达物流的股权变化情况: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6.5%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70%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4.5%	北京首创凤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决议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商业城: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张殿华;注册资本:178,138,918 元;税务登记证号码:210103715722859;主营业务:国内一般贸易,房屋、场地租赁,劳务服务、仓储运输服务、广告业务。商业城第一大股东为沈阳商业城(集团),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国资委,商业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惠州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8%, 惠州时惠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5%。
商业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业务,2003、2004、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230 万元、139,364 万元、144,648 万元,根据商业城 2006 年度报告,该公司总资产 149,456 万元,负债 82,533 万元,净资产 47,353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1 万元。
商业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商业城最近五年之内有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未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铁西百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王尚;注册资本:5,172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210106720929069;主营业务:国内一般贸易;主要股东为商业城和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9.82%、0.18% 的股权。
铁西百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业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铁西百货总资产 19,90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3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6 万元。
铁西百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铁西百货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沈阳商业城(集团):
企业性质:国有;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214 号;法定代表人:张殿华;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仓储运输、房屋、场地租赁、劳务代理、粮油、饲料进出口。该公司是《收购合同》的担保方,主要责任是保证转让方全面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对转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和凤度公司收购了世达物流 100% 的股权。本公司及凤度公司在受让世达物流股权时,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世达物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133 号;法定代表人:赵启超;注册资本:8000 万元;主营业务:仓储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总审字[2006]第 1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585 万元,负债 4,392 万元,净资产 8,193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471 万元;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44 万元,负债 4,415 万元,净资产 7,729 万元。2006 年 1-10 月份净利润-464 万元。
2、本公司及凤度公司通过收购世达物流 100% 的股权拥有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121 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该标的物业后,本公司及凤度公司拟对其进行改造后租赁经营。
该标的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29,344.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014.8 平方米,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商业城以标的物业作为抵押向沈阳市商业银行贷款申请了人民币 4,900 万元贷款。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世达物流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作出了评估估算,并出具了中科华(2006)评报字第 095 号《关于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各单项资产的评估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最终采用加权法确定整体资产评估值。2006 年 10 月 31 日,世达物流经评估后的整体资产总值为 13,976.24 万元,评估净值为 9661.24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12,90	12,90	12,87	-0.03	-0.23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2,131.39	12,131.39	6,172.29	-5,959.10	-49.12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11,909.42	11,909.42	6,012.78	-5,896.64	-49.51
设备	6	221.97	221.97	159.51	-62.46	-28.14
无形资产	7			7,791.07	7,791.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791.07	7,791.07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2,144.29	12,144.29	13,976.24	1,831.95	15.08
流动负债	11	4,415.00	4,415.00	4,415.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4,415.00	4,415.00	4,415.00		
净资产	14	7,729.29	7,729.29	9,561.24	1,831.95	23.7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评估资产总值、净资产值均比账面值增加 1831.95 万元,主要是

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该标的物业地处沈阳市二环以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内容

(1) 本公司与商业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了商业城持有世达物流公司 96.5% 中的 7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020 万元。
(2) 凤度公司与商业城、铁西百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凤度公司受让了商业城持有世达物流 96.5% 中 25.5% 的股权,及铁西百货持有世达物流 4.5% 的股权。凤度公司合计受让世达物流 3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2,580 万元。
(3) 本公司、凤度公司与商业城、铁西百货、沈阳商业城(集团)签署了《收购合同》。本公司及凤度公司通过收购世达物流 100% 的股权拥有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121 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交易金额:
本公司及凤度公司收购世达物流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收购世达物流股权价款为 8,600 万元(包括本公司收购世达物流 70% 股权价款为 6,020 万元;凤度公司收购世达物流 30% 股权价款为 2,580 万元);偿还世达物流股东债务及利息 5,400 万元。
3、支付方式:
(1) 股权转让款 8,600 万元的支付:合同签署后第 2 天,受让方即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双方董事会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即支付人民币 3,700 万元,上述定金为其中一部分。其余 4,900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履行。
(2) 世达物流股东债务及利息 5,400 万元支付:在双方董事会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随后依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3,400 万元、800 万元及 200 万元。
4、定价依据:定价依据是根据经评估的世达物流资产价值和经审计的世达物流股东权益以及实际形成的股权、债权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而定。
5、生效:上述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本次收购资产不伴随有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使本公司增加了一宗商业项目,该项目已完工,因需要进行部分工程改造工作,预计明年四季度投入运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商业城、铁西百货、世达物流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合同》;
3、岳华审字[2006]第 167 号《审计报告》;
4、中科华(2006)评报字第 095 号《关于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3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数 23955.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4%。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下述四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中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实施,本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90.6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57.78 万元”。
第二十条:原文:“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90.6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5390.6 万股,占股东总数的 70.74%;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0500 万股,占股东总数的 29.26%”。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股总数为 46657.7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8639.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0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62%。”
表决结果:赞成 23955.5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太恒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根据市场需求,为提升本公司甲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并挖掘下游产品,利用灰融聚粉煤气化装置的尾气功能,充足的焦炉气源及现有的基础条件,本公司与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太原达悦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西太恒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实物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太原达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及相关原料。

表决结果:赞成 23955.5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技改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相提供定额担保(以下简称互保)的关系。互保额度在肆亿元人民币范围内,互保期限为三年。
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运城市,注册资本 1556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尿素、碳铵、复合肥、混合肥等。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1288 万元,总负债 171395 万元,净资产 956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803 万元,净利润 8554 万元,净利润 56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2%,建行信用等级 AAA。
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作出承诺,在本公司为其提供实际担保同时,用已建成投产的甲醇机器设备抵押为本公司资产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23955.5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竞争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更快发展,本公司参照本省薪酬的有关考核和管理办法,制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3955.5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5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即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除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综艺股份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20 元,当公司派发分红、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价格作相应调整;如果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期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综艺股份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低于 20 元,则该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差额资金双倍支付给综艺股份。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500,000 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96,529,407	13,500,000	82,029,407
2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7,320,593	13,500,000	13,820,593
3	南通市建设投资中心	13,500,000	13,500,000	0
合计		136,350,000	40,500,000	95,850,00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350,000	-40,500,000	95,8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350,000	-40,500,000	95,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650,000	+40,500,000	174,1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650,000	+40,500,000	174,150,000
股份总额	270,000,000	0	27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 2006-03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程东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084.4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652.6 万股的 24.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持有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数 8084.4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周转性借款的议案》。
同意 8084.4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6-02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胡联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20,31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公司董事胡联奎、刘建柱,执行董事苏刚、刘燕京,独立董事丁华庭、叶佛春、蓝伯雄,监事欧阳莉群、刘亚坤,董事会秘书胡家飞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开涛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合法地、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计划变更《电信市场与销售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将原项目资金 4,235 万元中的 2,400 万元用于追加《电信业务决策支持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其余的 1,835 万元用于追加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20,31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
2、《关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扩大,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日新增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全权管理贴现业务,一个自然年度内贴现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20,31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
3、《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06 年第一次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20,31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
4、《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06 年第一次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20,31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李妍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6-04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银行贷款已到期,为保证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支持下属企业的快速稳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下列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办理的一年期 49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特变电工山东鲁

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泰支行办理的一年期 9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451.9 万元人民币、945846 万美元,占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的 41.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478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的 37.99%;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 4671.9 万元人民币、945846 万美元,占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的 3.18%。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6-029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明确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国家股股东的管理关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批复》(鄂政办函[1996]109 号)文件精神,1997 年 9 月 5 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与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集团”)签订了《委托行使国有股权协议书》,委托当玻集团管理国有股权。该托管协议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到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从当玻集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

东当阳国资(持有本公司 555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13%)向当玻集团下发了《关于收回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权的通知》(当国资发[2006]9 号),决定从当玻集团收回当阳国资所持本公司 555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管理权。作为本公司股东,当阳国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